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1215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pdf檔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。

部長邱泰源